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育亞(學務)字第 09600045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000056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200076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一〇五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500094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60009466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觸犯校規同學,能及時改過自新、奮發向上,使能變化氣質、敦品勵學,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受申誡、記過或記大過以上懲處者,得親自至生活輔導與服務學習組領取輔導銷過申請單及愛校服務紀錄表,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輔導銷過。
- 第三條 學生提出銷過申請,應至生活輔導與服務學習組領取申請書及受校服務紀錄表,由班級導師、輔導老師、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核章,並經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晤談。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輔導銷過者,應自選本校導師、各系、學位學程、院及行政單位師長一人,徵得其同意擔任輔導老師,共同擬訂並督導執行愛校服務計畫表。
- 第五條 學生輔導銷過之規定如下:
一、記申誡處分者:其輔導期間一個月、愛校服務四小時。
二、記小過處分者:輔導期間三個月、愛校服務十二小時。
三、記大過處分者:輔導期間六個月、愛校服務三十六小時。
愛校服務須於提出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實施完畢,逾期不予採計。
- 第六條 申請輔導銷過學生,輔導考察期滿未再觸犯校規,並依規定時間之完成愛校服務工作者,得申請銷過。
-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申請銷過,於畢業考結束前表現良好者,均得申請銷過,不受第五條規定之限制。
- 第八條 學生申請銷過須經班級導師、輔導老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確認其有改過自新者,將改過銷過申請單及愛校服務紀錄表等審查結果送交生活輔導與服務學習組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受申戒或記小過處分者,由學生事務長核定註銷。
二、受記大過處分者,由學生事務長審核提請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第九條 申請改過銷過經申請核定通過,其獎懲紀錄均予以註銷。但扣減其操行成績。
- 第十條 考核期限截止,未達考核標準者,得重行申請輔導銷過。

第十一條 學生經輔導銷過後，在學期間，再犯同一過錯，處分加倍，並不得申請銷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